上篇 俄国政党制度的形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俄国政党产生的历史条件

一、政党的概念和西方政党的产生

“党”这一概念源于拉丁文 pars 一词，原来的含义为“一部分”，后来表示由共同的思想和利益联合起来的人们的有组织的团体。政党是政治性质的组织，代表某个社会阶级或社会阶层的利益，联合这些阶级或阶层中最积极的代表人物去实现既定目标。政党是社会中阶级或阶层积极分子的正式组织，多数情况下以进行政治斗争和夺取政权为目的；政党通常具有自己的纲领、章程和其他纲领性文件。纲领阐述政党的目标和任务，达到目的的手段和方法；章程阐述党的结构、地方组织、中央领导机关和出版机关、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政党’概念和定义问题上,最重要的是阶级原则，即每个政党都应该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代表某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虽然现在有些政党宣布自己是非阶级

的，具有全民性质、全人类性质，但是实际上它们仍然代表某一社会阶层和集团的利益。

政党这种政治组织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政党的产生需要有相应的客观和主观条件。最重要的客观条件是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前资本主义的封建社会时期，没有政党存在。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强化专制君主制度，不仅剥夺被统治阶级的结社自由，也不允许本阶级的成员享有结社的权利。政党通常是在人类社会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在资本主义产生和确立的时代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是雇佣劳动制。为建立和发展这种制度，资产阶级要求有平等地剥削劳动力的权利，即所谓的“自由”、“平等”。这就要求废除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教神权制度，实行资本主义的议会民主制。这种保证剥削者享有民主的制度，不仅表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等机构采取普选的形式，还表现在资产阶级内部各个阶层和集团都有政党组织，通过议会等机构参加国家管理，维护自身利益。最重要的主观条件是社会上的先进分子意识到自己的政治理想。历史经验表明，一个阶级(阶层、集团)的要求,往往并不是由他们的直接代表首先意识到的,而是由其他阶级(阶层、集团)的代表,由那些同自己的出身决裂的有教养的人首先意识到的。这就是知识分子。在大多数情况下，正是他们成了党的组织者和领袖。

西方党派和政党组织的出现是同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同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同议会制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最早出现的是资产阶级政党，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如 17 世纪末英国国会中的辉格党和托利党(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逐渐演变成保守党和自由党) , 18 世纪在北美争取独立的斗争也出现了类似的政党并于 19 世纪演

变成民主党(1828年)和共和党(1854年),法国大革命时期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有吉伦特派、雅各宾派、斐扬派,等等。

西方政党活动的主要舞台是议会和市政机关，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争取选票，扩大政治影响，最终争取掌权。为此它们不惜采用各种手段：从提出崇高原则到进行蛊惑宣传，从诚实竞争到直接作弊、诽谤政治对手。各政党之间的尖锐斗争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的是各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的斗争。列宁曾指出：“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①] 虽然这种竞争、斗争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是它最终促进了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促进了社会、政治和民族问题的解决。与此同时，西方政党大都是公开活动，有许多机关刊物，在本国社会生活中有很大影响。相对而言，政党的数量并不多，党的纪律也不特别严格，纲领和思想原则内容非常广泛，弹性非常大。政党的面貌也受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即使是西方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其面貌同俄国布尔什维克式的党组织也有很大区别。

二、俄国政党的分类

俄国历史上曾存在许多形形色色的政党，如何把它们分类，是研究这些政党活动和相应时期历史进程的重要条件。一般情况下，研究人员根据政党的社会基础、政治纲领、战略和策略原则对其进行分类。在对政党进行分类时不仅要考虑政党的宗旨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12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任务、党的社会成分、战略、策略、宗教观、对当代迫切问题(如土地、财政、工人、民族等问题)的看法、党的政治领导人(领袖)的政治行为动机，还必须考虑到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各政党之间的关系。

列宁和马尔托夫等政治活动家以及俄国许多政党史的研究学者对这个问题都非常重视。由于所依据的原则和标准不同，出现了不同的分类法。

列宁认为，分类的基础只有一个原则即阶级原则。早在1900年他就写道,确定对待各种政党的态度"只有根据对它们所作的科学分析，即阶级分析才能做到"。① 1912年他又写道，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指第四届国家杜马选举运动）是向人民解释，"左右这个或那个政党的是哪些真正的切身利益，躲在这个或那个招牌下的是社会上哪些阶级"。② 列宁认为，对于俄国政党来说，阶级原则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国内政治斗争乃是阶级斗争的表现。阶级原则还意味着客观上必然存在对立的政党、对立的思想和领袖。列宁在《俄国政党的分类尝试》一文中,对俄国政党作了如下分类:"(1)黑帮;(2)十月党;(3)立宪民主党;(4)劳动派和(5)社会民主党。"在同一篇文章中，他还作了如下划分：觉悟的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的政党，激进的或激化的小资产阶级的（首先是农村小资产阶级）政党，自由派资产阶级政党，反动资产阶级政党。③ 七八年后,列宁在《第四届国家杜马选举运动》和《俄国的政党》两部著作中又重复了这种分类。苏联史学界曾认为，列宁把所有政党分为四类:无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地主君主派的。也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4卷第21页。
② 同上,第21卷第143页。
③ 参看《列宁全集》第2版第14卷第22、26页。

有人把资产阶级政党分为自由派资产阶级政党和反动资产阶级政党，但是严格地讲，列宁没有作过这种划分。这种划分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归纳的。

马尔托夫对政党的分类有所不同，他把俄国政党划分为：反动保守派政党；温和保守派政党；自由民主派政党和革命派政党。他的分类法所依据的是政党对现存国家制度的态度。

苏联和俄国史学界有时也按三个阵营来划分俄国政党：执政党（地主君主派和资产阶级的保守派政党）；自由主义反政府派(资产阶级自由派)政党 革命民主派政党(小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的）。也有人根据合法程度划分：公开的、秘密的和半公开的政党。如此等等。

近年来，俄国有些学者认为阶级原则并不是俄国政党分类的唯一标准,还应该考虑到民族、道德伦理、宗教、地理等因素。政党分类的基础应该是诸因素的综合，每一个因素都起一定的作用。

但是就本书所研究的历史时期而言，尤其是就重点研究的俄国几个全国性政党而言，列宁的阶级原则无疑是科学的、正确的，因为这些政党明显带有阶级烙印，都明显代表某个特定的阶级或阶层。

三、19 世纪下半叶俄国的改革

1861 年 2 月 19 日，亚历山大二世签署了关于在俄国废除农奴制的诏书。沙皇政府由于害怕有可能爆发革命，希望通过改革使国家经济和政治制度转向资本主义发展轨道。列宁曾指出："2 月 19 日的法令是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代

替农奴制的（或封建制的）生产方式过程中的一个插曲。’① 这是一次‘由农奴主实行的资产阶级的改革”。②

那么，改革的资产阶级内容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从前属于地主的农民被宣布为法律上的自由人，从奴隶状态变成有某种权利的人；地主已经不能再支配他们，干涉他们的私生活。农民还获得了一般公民权,可以以法人身份行动 签订合同、起诉、经商、务工、拥有动产和不动产。农民摆脱对地主的依附后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现在开始依附于城乡资本。这就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861 年改革是由国内的统治阶级搞的。地主政府进行改革的目的是保存自己阶级的政治经济统治地位和自己的特权。因此‘‘伟大改革’是农奴制的改革,而且不可能是别的改革,因为它是由农奴主实行的。”③

根据《1861 年 2 月 19 日条例》，农民可通过赎买获得非常有限的土地。同时地主保留了“对从前他拥有的土地的所有权”。由于‘解放”,农民被迫‘赎买’土地,赎金往往高出土地实际价格的 4—5 倍。而且农民往往被迫迁到‘沙地”上去,地主得到的都是好的土地。地主的土地像楔子一样插在农民土地中，从而使名门贵族们更容易盘剥农民。与此同时，农民并没有成为他们的份地的所有者，他们购得的全部土地都是农民村社的财产。村社是全部份地的所有者，份地交给农民暂时使用或轮流使用。未经村社同意，农民不能支配自己的份地，不能买卖或转让。农民想退出村社是极其困难的。沙皇政府把从封建时代继承下来的土地村社变成了管理改革后的农村的基础之一。统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0 卷第 163、174 页。
② 同上,第 174 页。
③ 同上。

治阶级认为，村社能够保证宗法制基础不被破坏，能够保护俄国免遭无家可归的、贫苦的无产者的侵犯。

改革后，农民的生活并未得到多少改善。很多人不是没有牧场，就是没有草地，不是没有森林，就是没有饮马场。农民在“解放”以后也仍然是“卑微的”等级，仍然是纳税的贱民、平民，他们受着地主委派的长官的摆布、横征暴敛、鞭笞、殴打和凌辱。“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农民像俄国的农民这样，在‘解放’之后还遭到这样的破产、陷于这样的贫困、受到这样的欺侮和这样的凌辱。”① 可是，农奴制的崩溃震动了全体人民，把他们从几百年的沉睡中唤醒，教会他们自己去寻找出路，自己去为争取完全的自由而斗争。

农奴制崩溃后，俄国封建生产关系逐渐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取代。社会经济结构中发生的变化必然会引起社会政治（国家和法律）制度发生相应的变化。沙皇政府为了保护贵族地主的权利和特权，在被迫进行管理、司法、教育等方面的资产阶级改革时，千方百计使俄国专制警察制度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

19世纪60—70年代，农奴制度废除后，资产阶级改革是在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势下进行的。“谁对‘伟大的解放’宁愿保持缄默而不愿说出愚蠢或虚伪的赞美之词，就判谁服苦役；谁对政府的自由主义赞不绝口，对进步的时代兴高采烈，就让谁来进行改革(对专制制度和对剥削阶级无害的改革)。”②

资产阶级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地方自治改革、城市改革、司法改革、军事改革。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20卷第141页。
② 同上，第5卷第25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俄国的逐步确立，旧的行政管理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上层建筑领域的变革势在必行。欧洲所有国家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都伴随着人民参加地方管理。改革前的地方管理是一种等级制地主阶级的和官吏官僚主义的管理。地主管理农民，贵族官吏保护地主对农民的无限统治权。沙皇政府同意实行地方自治和用资产阶级原则即由民选机构来管理地方经济和政治生活是迫于形势压力。自上而下地进行改革也是为了在改革过程中尽量维护统治阶级和贵族集团的利益。

1864 年 1 月 1 日(13 日),亚历山大二世批准了《关于省和县地方自治机构条例》，开始进行地方自治改革。根据该条例，建立由选举产生、拥有有限权利的省和县地方自治机关——地方自治会议及其执行机构地方自治局。没有乡级地方自治机关，也没有全俄地方自治会议。省和县的地方自治机关每三年选举一次，受严格的财产资格限制。选民分为三组：第一组选民是县的土地占有者，即拥有 200 俄亩以上土地的地主、拥有 1.5 万卢布以上不动产的人士，以及受拥有 200 俄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和僧侣委托、本身财产资格不足要求的小土地占有者；第二组选民是城市有产者，年收入 6000 卢布以上的工商业者以及按城市大小拥有 500—2000 卢布不动产的人士；第三组选民是村社代表，其中主要是农民，地主贵族和僧侣有时也以村社代表的身份参加这个选民组。按照这个办法进行选举，最大的资产阶级有 1/3 的票数（尽管属于这个阶级的居民还不到 1%),中等的资产阶级拥有 1/3 票数（尽管属于这个阶级的居民可能只有 10%),而所有其余人口,也就是 90% 的居民,一共只有 1/3 的票数。在县地方自治会议代表中，贵族和官吏几乎占 1/2,加上资产阶级就几乎占 2/3,而农民则只占 1/3 多一点,在选举省地

方自治会议代表时(已经不是由居民直接选举,而是由县地方自治机关选举），事先就保证了资产阶级占多数，而在资产阶级中又是土地占有者占多数。在省地方自治会议里，贵族和官吏已占4/5 以上，而农民还不到 1/10。在地方自治局里，地主的优势就更大了。从地方自治机关的捐税来看，情况更加明朗。 19 世纪 70 年代末，每俄亩地主土地的地方自治机关赋税平均为 6.2—6.5 戈比，而每俄亩农民土地平均为 13.9—14.8 戈比；1897 年，每俄亩官员土地的地方自治机关赋税为 17.3 戈比，而农民土地为 21.8 戈比。[①] 地方自治改革也像在农民改革中一样，旧秩序仍然占着上风，地方自治实际上仍旧是以牺牲农民为代价的贵族自治。

第二项地方自治改革是根据 1870 年颁布的《市政自治法规》进行的改革。城市建立杜马和自治局，在城市自治机构中，保证富裕的资产阶级有大部分选举权，绝大多数城市居民完全无权参加选举，城市自治机关只负责解决一些经济问题，如城市规划、卫生保健和部分国民教育问题。市杜马的活动要受官吏的监督。市杜马选出的市长要经省长或内务部长批准。虽然有种种限制，但地方自治制度还是给居民带来了福利，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1864 年沙皇政府进行了司法机关的改革，如建立代表各阶层的法院，确立公开的诉讼程序，法庭受理刑事案件须有陪审人参加，创立律师制度等。在实现资产阶级原则方面，司法改革总体上说是当时各项改革中最彻底的。不过它仍然带有农奴制的烙印。在政治案件方面，司法诉讼充满了专横和暴虐现象。

1874年沙皇政府又进行军事改革。克里木战争使沙皇政

① 明茨《伟大的十月革命的历史》1973 年莫斯科版第 1 卷第 2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府看到，农奴制国家的军队很难战胜资产阶级国家的军队。军事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以代替旧的募兵制。服役期由 25 年逐渐缩短为 6—7 年，采取一些措施革新部队的装备,提高军官的训练水平。

此外，这一时期还进行了国民教育方面的改革。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要求有更多受过培养和识字的人，需要培养工业、农业、商业和国家及地方自治机关方面的专家。因此必须扩大国民教育的基础。但是政府在进行教育改革时是非常谨慎的，它害怕人民觉醒。

19 世纪 60—70 年代资产阶级改革的意义在于，改革促进了俄罗斯国家制度的变化,用列宁的话说"这是俄国在向资产阶级君主制转变道路上迈出的一步"。"总之，60 年代的整个'改革时代'使农民仍旧贫困,受人欺压,愚昧无知,无论在法院还是在管理机关,无论在学校还是在地方自治机关,农民都得听从地主一农奴主的摆布"。①

四、俄国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农奴制的废除和以后进行的资产阶级改革标志着俄国发生了变革，"结果一种社会形式被另一种社会形式所代替——农奴制被资本主义所代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划分仍然存在，还保留着农奴制的各种遗迹和残余，但是阶级划分基本上具有另一种形式"。②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0 卷第 174 页。
② 同上,第 37 卷第 65 页。

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是一种进步，因为它使国家生产力的发展摆脱了农奴制社会关系的束缚。在农奴制度废除后的 20 年时间里，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加快，整个经济水平大幅度提高。资本主义在俄国的确立正在成为无可争议的事实。“浅耕犁与连枷、水磨与手工织布机的俄国，开始迅速地变为犁与脱粒机、蒸汽磨与蒸汽织布机的俄国”。①

废除农奴制后，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但是农业已经面临新的形势。正如列宁写的那样，土地关系“无论在地主的经济中或在农民的经济中，无论在‘村社’以外或以内，都正在按资本主义方式发展”。② 地域的劳动分工和各部门在农产品生产方面的专业化扩大了国内市场。出现了一批专门的产粮区（中部黑土地区、乌克兰南部、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奶制品产区（波罗的海沿岸、俄罗斯北部、中部工业省），经济作物产区（乌克兰、西北地区）等。城市和城市居民的数量在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铁路和水路运输业的发展对扩大农产品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农业原料加工工业（酿酒、奶酪制造业等）也在发展。总体上讲，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促进了粮食、经济作物收获产量的提高和播种面积的扩大。 1881 年耕地面积比 1860 年扩大 14%，达到 9400 万俄亩。据俄国欧洲部分 50 个省的资料，1864—1866 年谷物和马铃薯年收获量为 2040 万吨，1870—1879 年年收获量达到 2810 万吨。但是大多数粮食仍然留在农村（87%—89%）。农业牲畜的数量从 1864 年到 1882 年增加 11%。1861 年改革前夕，粮食商品率不到 5%，而 19 世纪 70 年代末达到 11%～13%.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549 页。
② 同上，第 45 卷第 295 页。

地主经济适应资本主义新形势是经济的必然要求，但是这种适应是逐渐地、缓慢地实现的。其原因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条件尚未具备。需要有一个由惯于从事雇佣劳动的人们组成的阶级，需要用地主的农具和牲畜代替农民的农具和牲畜；需要把农业像其他各种工商企业那样，而不是像老爷们的事情那样组织起来。所有这些条件只能逐渐形成……不能一下子过渡到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旧的徭役经济制度只不过遭到了破坏，但是还没有彻底消灭”。① 此外，主要的土地和农业用地仍然属于地主，根据《2 月 19 日条例》，地主掌握牧场、森林、草场、饮马场，等等。农民没有这些土地就根本不能经营独立的经济，他们不得不向地主租种土地。这就使农民经济在经济上依附于地主经济。地主仍然有实行‘超经济强制’的可能性。

60—70 年代，大多数黑土省份的地主经济都是依靠所谓的工役制发展的。所谓“工役制度就是用附近农民的农具和牲畜来耕种土地，其偿付形式并不改变这一制度的实质（不管是计件雇佣制下的货币偿付，对分制下的实物偿付，或是狭义工役制下的土地或各种农业用地偿付）。这一制度乃是徭役经济的直接残余”。②

工役制的推广严重阻碍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1861 年改革后一部分地主已经开始按资本主义制度经营，即“雇佣工人（年工、季节工、日工等等）用私有主的农具和牲畜来耕种土地”。③

在实际生活中，工役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经营方式在地主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162—165 页。
② 同上，第 165 页。
③ 同上，第 166 页。

经济中是交织在一起的。但是两种地主经济都比农民经济有更高的生产率和商品率。地主的农作物收获量更大，相当大一部分农作物投向农产品市场。

然而，不管地主采取什么经营方式，有一点是一致的：他们都是靠残酷掠夺农民向资本主义过渡。

这条“普鲁士式”的发展道路并不是所有地主都走得很顺利。一部分人卖掉了自己的土地，1861—1880 年地主共卖出 700 多万俄亩土地，地主在土地所有者中的比例也由 84%下降到 77%。

农民经济向资本主义轨道的过渡要复杂和困难得多，农民由于受 1861 年改革的掠夺，受苛捐杂税的压榨，受地主的残酷剥削，不能迅速适应新形势。农民发生两极分化，一极是贫农，年复一年地增多，另一极是富农，他们掌握越来越多的土地、牲畜、工具，他们还逐渐成为农民村社中的统治者。这些“破落富农”不想满足于掠夺村社土地，开始从那些破产的地主手中收买土地。仅 60—70 年代就有 500 多万俄亩土地成了富农的私有财产。①

改革后农民经济的发展充分表明，尽管大多数农民都在村社土地上劳动，但是“村社农民不是资本主义的对抗者，而是资本主义最深厚和最牢固的基础”。② 1861 年改革并没有改善人民的状况，而是使他们的状况更加恶化。人民群众同时受着资本主义和农奴制残余的压迫。

但是,总体上说,改革后的农业是发展了。国内国外市场的出现打破了封闭的自然经济性质。土地村社的稳定性被动摇

① 《苏联历史(1861—1917 年)》1984 年莫斯科版第 44—4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146 页。

了。农村居民的流动性增大，活动范围拓宽。但是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广泛发展还遇到很多障碍，主要障碍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和专制制度。

与此同时，农村社会两极分化的过程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农民的分化为国内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条件。经济上强大起来的农村资产阶级不仅扩大了对日用品的需求，而且扩大了对农业机械、农村奢侈品和时髦用品的需求。农村贫民则不得不将自己的经济缩减到最低限度，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从事生产农民家庭必需品的副业（纺织粗布、制作毡靴）开始越来越不合算，贫农越来越多地到市场上购买廉价的印花布、靴子和其他用品。中农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货币大量涌入农村，农民家庭预算中的货币部分逐年增多。

农民社会两极分化过程的第二个结果是“农民本身的分化”,出现了劳动力市场,由农村贫民组成了一支工业劳动大军，他们被迫到外乡，到城市，到工厂去挣钱谋生。尽管受到农奴制残余的限制，离开农村的人逐年增多，从而使企业主可以获得廉价的劳动力。

资本主义大工业需要资本。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原始积累过程仍在继续。沙皇政府不断掠夺新的土地，向外扩张。借助国家的力量对农民实行剥削，用各种苛捐杂税对他们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并将榨得的钱以政府贷款、官方定货、生产发展奖金的形式转到企业主手里。商业利润不断提高。赎金和土地租金使地主有可能获得大量金钱来过奢侈的生活和从事资本主义活动 。

为国内工业和铁路建设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筹集资金的信贷制度发展迅速。 70 年代初,已有 39 家私人银行,232 家信用社和城市银行； 1864 年这些金融机构和国家银行的存款

(包括固定资本)已达 2.78 亿卢布,而到 1879 年已经超过 10 亿卢布,亦即增加了近 3 倍。国家银行开始吸纳小额储蓄，外国资本大量涌入,从 1860 年到 1880 年国外对俄国股份企业的投资从 970 万卢布增加到 9770 万卢布,增加 9 倍,占全部股份资本的近 1/6。英、法、德等国的投资最多。

俄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 3 个主要阶段:1.小商品生产，主要是农民小手工业生产;2.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3.工厂(大机器工业)。列宁曾写道:"许多大厂主与最大的厂主本人曾经是小而又小的手工业者,他们经历了从'人民生产'到'资本主义'的一切阶段。也许这一事实，就是各种依次相连的工业形式之间有密切的和直接联系的最突出表现之一。萨瓦·莫罗佐夫过去是农奴(1820 年赎身),牧人,车夫,织工,手工业织工,他曾步行到莫斯科把自己的产品卖给买主；后来成为小作坊主——分活站的主人——厂主。他死于 1862 年,当时他和他的许多儿子已有两个大工厂。在 1890 年,属于他的子孙的 4 个工厂中计有工人 39000 名,生产额达 3500 万卢布。"① 这是俄国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形象写照。

工业的布局也在发生迅速的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工业区(顿巴斯、巴库)。

1861 年改革后的头几年，由于农奴的解放，一些使用农奴劳动的部门工业生产有所下降。但是在 60 年代后期,大的工厂企业开始迅速增加。1866 年,拥有 100 名以上工人的工厂有 644 家,1897 年达到 852 家。工场手工业和手工生产在同工厂的竞争中败下阵来并逐渐被大工业吞并。

工业发展的特点是生产集中加强、大工厂数量增加。到

① 《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3 卷第 49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